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卞河路（原汇
珍商场）1幢1-3层商铺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年9月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26

七、 有关声明.....28

八、 备查文件.....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美科林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6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刘晓明、叶超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美科林
证券代码	8358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咨询与调查（L724）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L7249）
主营业务	企业认证咨询
发行前总股本（股）	9,4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玲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卞河路（原汇珍商场）1幢 1-3 层商铺
联系方式	jmk12025@163.com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咨询与调查（L724）-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L7249）。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咨询服务收入，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4 年 12 月下旬变更为刘晓明后，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暂未变更所属行业情况。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此前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共益企业认证咨询、社会企业认证咨询；技术产品开发方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刘晓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8,228,616 股股份转让给刘晓明，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4%。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刘晓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将借助自身多年积累的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资源优势，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未来拟开展蔬菜、瓜果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公司主营业务拟变更为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展新业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06,002.29	440,770.69	90,486.80
其中：应收账款（元）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元）	315.83	0.00	74,151.25
存货（元）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225,814.94	415,633.80	189,621.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000.00	0.00	2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0,187.35	25,136.89	-99,1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	0.003	-0.01
资产负债率	55.62%	94.30%	209.56%
流动比率	1.70	1.06	0.48
速动比率	1.70	1.06	0.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4,528.30	47,169.8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2,694.68	-605,050.46	-124,271.61
毛利率	79.62%	0.36%	-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133.21	-341,672.79	-425,25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6,002.29 元、440,770.69 元和 90,486.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768.40 元，主要由于收到控股股东刘晓明的现金捐赠，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0,283.89 元，主要由于本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员工职工薪酬、归还关联方借款等，导
--

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15.83 元、0.00 元和 74,151.25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新增中介机构服务预付款。

（3）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814.94 元、415,633.80 元和 189,621.5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9,818.86 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因流动资金紧缺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226,012.28 元，系本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员工工资发放后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归还关联方借款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000.00 元、0.00 元和 25,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减少 15,000.00 元，主要系 2024 年支付了应付费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00.00 元，系本期新增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80,187.35 元、25,136.89 元和 -99,134.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

（6）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2%、94.30%和 209.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持续亏损，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向关联方借款，导致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实际开展业务，持续亏损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清偿部分负债并支付公司经营相关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资产总额低于负债总额所致。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06 和 0.4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1.06 和 0.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向关联方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清偿部分负债并支付公司经营相关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流动资产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28.30 元、47,169.80 元和 0.00 元。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2,641.50 元，主要系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新增业务服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元，主要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过渡期，未实

际开展业务。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82,694.68 元、-605,050.46 元和-124,271.61 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金额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管控，期间费用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各项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06 元/股和-0.01 元/股，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利润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累积亏损较大，净资产较低，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133.21 元、-341,672.79 元和-425,255.18 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31,460.42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本期加强费用管控，支付职工薪酬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83,582.39 元，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和归还关联方借款，相关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

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计 2 名，分别为刘晓明和叶超。

（1）刘晓明：男，198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24198710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叶超：男，199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2419901127XXXX，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

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发行对象刘晓明、叶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超为公司股东、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晓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033,144	18,033,144	现金
2	叶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2,566,856	2,566,856	现金
合计	-	-			20,600,000	20,6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03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36.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03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134.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元/股。

（2）前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收盘价为0.35元/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20个可转让日未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从市场交易情况看，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新增股份自2021年2月25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不适用参考市盈率或市净率。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

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晓明	18,033,144	18,033,144	18,033,144	0
2	叶超	2,566,856	1,925,142	1,925,142	0
合计	-	20,600,000	19,958,286	19,958,286	0

1、法定限售情况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刘晓明与原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晓明拟受让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8,228,616 股股份，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385%。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晓明，收购完成。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刘晓明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全部限售；刘晓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需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晓明为公司董事长，叶超为公司董事，二人均应按照前述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股份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始在

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前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6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0,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转型和拓展新业务，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

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6,000,000.00
2	研发费用支出	5,000,000.00
3	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9,600,000.00
合计	-	20,6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计划在业务方面进行调整。公司拟重点发展蔬菜、瓜果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通过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建立现代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高产、抗病、耐储运等优良特性的新品种，同时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增加产品附加值和业务增长点。该业务能够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种源，帮助农户提高种植效益，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在消费升级背景下，优质蔬菜、瓜果品种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设施农业、特色种植等领域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拟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研发费用支出、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拓展新业务的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2 人，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当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晓明	8,228,716	87.54%	18,033,144	26,261,860	87.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4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刘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28,716 股，持股比例为 87.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刘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1,860 股，持股比例为 87.54%，刘晓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晓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刘晓明、叶超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款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款项支付，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2）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发生时终止：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股转公司撤回发行材料；

（2）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满足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5）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出现应当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6）若本次定向发行因（1）-（5）原因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监管机构备案、甲方股东会决议终止、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甲方应在终止事由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全额无息返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提供虚假资料等）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有权：

①没收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作为违约金；

②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发行筹备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发行终止后，双方应配合办理验资账户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撤销等后续手续。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②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③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④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

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未解决或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杨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文举
联系电话	010-83777012
传真	010-8377701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层
单位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陈楹鹏、楼墨涵
联系电话	0571-85779929
传真	0571-85779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洋、刘玉芳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黄煜
联系电话	021-50836182
传真	021-5083618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晓明	_____ 叶超	_____ 赵玲
_____ 邹邵杨	_____ 王慧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敖涛	_____ 刘琳	_____ 王金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邹邵杨	_____ 赵玲
--------------	-------------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晓明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晓明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舒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楹鹏

楼墨涵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洋

刘玉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洪志国

黄煜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 备查文件

- （1）《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